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阀门、水龙头三通、缝纫机连杆以及清洗机喷头，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32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7 日）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在抛丸机内密闭进行，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1# 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14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0336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氮氧化物0.112吨/年,颗粒物0.063吨/年)。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46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6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12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8吨/年,氨氮0.001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固废厂内收集暂存场所。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俞海峰
朱超 杨斌
朱超 杨斌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5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3652717	331022198205144312
孙力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1710861	331022198607051828
孙金红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6687307	331022198707051828
傅金祥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5822012	331022198707051828
杨斌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69616908	331022198707051828
朱超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97501	331022198707051828
验收人员			